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2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9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5.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公司向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本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桦

汪昌云

郑晓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